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45號

原告 顧清璞

被告 周宏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」、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…應以判決駁回之。」此在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由上可知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必須附帶於刑事訴訟，此為先決條件。經查，檢察官就原告併辦部分不合法，業經本院退併辦在案，是原告被害部分非在本件刑事訴訟之範圍內，其自不得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甚明。綜此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自應依法駁回之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審查庭審 法 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翁珮華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